

聖心女中學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參與校外社團相關活動之安全，訂定聖心女中學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規定學生社團於校外舉辦之各種教學或課外活動，如校外教學、訓練、競賽、展演/成發、聯誼等活動，應選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，並經場地安全檢查合格之場所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參與校外活動之安全，採取下列輔導措施：
- 一、學務處訓育組(以下簡稱訓育組)每學期召開社長會議，並透過朝會、通報及其他時間，加強宣導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。
 - 二、訓育組每學年召開社團老師會議，請社團老師於授課時加強宣導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校社團進行校外活動應填寫活動申請單(附件一)及活動企劃書，於一個月前提交訓育組；訓育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進行社團校外活動。另須填寫家長同意書回條(見附件二範例)，於二週前送交訓育組。
- 第五條 辦理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申請時應備妥下列文件，其中第四~六項於活動前一週交至訓育組。
- 一、活動申請單。
 - 二、完善之活動企劃書(含行程預定表及經費預算)。
 - 三、所有參加同學之「家長同意書」。
 - 四、參加活動人員(含社團老師)名冊(含班級、姓名、緊急聯絡人電話)。
 - 五、參加人員(以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者得除外)及車輛團體旅遊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 100 萬元證明文件。
 - 六、學生社團校外成發、展演或聯誼等活動另備「場地合法營業執照」、「場地安全檢查合格證明」影本各乙份。
- 第六條 辦理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危險場域活動一律禁止參與。
 - 二、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，並依計畫行程實施，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。
 - 三、學生參與校外活動當日及籌備期間，不可有喝酒、抽菸、有損校譽等行為，若社團不依規定恣意而為，除該社社員以校規處分外，亦不再准該社團參與校外活動。
 - 四、本校學生社團不得接受校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捐款、贈與，亦不得巧立名目或以營利為目的進行勸募。若有違反，社團之負責人需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(依〈公益勸募條例〉轉知)
 - 五、社團參加校外活動請務必分工合作，彼此支援，做好任務分配。工作負擔勿集中於少數幹部，以致影響學業、日常生活及家庭生活。

- 六、社團練習與課業應妥善分配時間。請各社團社長以身作則，並提醒社員。社團幹部、社員若有沉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，而受家長或導師申訴者，訓育組將介入瞭解並進行輔導。
- 七、準備活動期間，如需利用午休，請提前向訓育組申請；如需利用課後，請填寫「學生留校活動」報備申請單申請；如需假日練習者，請檢附家長同意書、緊急聯絡人及手機號碼等，於一週前送至訓育組報備。未依規定逕自練習之社團，違規1次，扣社團評鑑總成績1分；違規2次，取消日後相關練習。
- 八、學生社團因準備活動期間需借用校內場地，應維護整潔及公物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將場地清理乾淨。若違反上述規定者一年內不再准予借用該場地。
- 九、參與校外活動社費之運用請務必詳列收支明細，並請記得將發票、收據做「支出憑證粘存單」依規定申請，並將申請完成之「支出憑證粘存單」留存，相關資料需於社團評鑑中呈現。
- 十、活動辦理完畢後，請提供活動成果報告，應將辦理情形、活動紀錄、照片、心得回饋等有關資料留存，以利社團評鑑及社團傳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將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查閱；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，期能結合家長、老師之力量，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。

※《補充說明》

1. 若疫情許可時，社團校外成發、迎新、校外教學等務必遵守「聖心女中學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辦法」，並且確實做好全程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練習環境做好通風等防疫工作。

-----請撕下回條，於 111/10/26(三)前交給社長，社長收齊後轉交學務處-----

「聖心女中學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辦法」家長回條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- ☐ 知悉「聖心女中學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辦法」，並與學校配合，共同督促孩子安全、課業及其他事項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《附件一》

聖心女中 學年度第 學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申請表

1、申請日期：

2、辦理單位： _____ 社團

3、活動名稱：

4、活動時間：

5、活動地點： _____

註1：此「社團參與校外活動申請表」及活動企劃書，請於活動一個月前提交訓育組；訓育組審核通過後，方可進行社團校外活動。另須填寫家長同意書回條（可參考聖心首頁範例），於二週前送交訓育組。

註2：其他規定將依「聖心女中學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辦法」辦理，請務必詳閱並遵守，以免遭受相關處分。

社 長	社團指導老師	訓 育 組	學 務 主 任

※註：

社長姓名：

班級：

聯絡手機：

Line ID：

社團指導老師姓名：

聯絡手機：

Line ID：

《附件二》(聖心女中學生參與校外活動「家長同意書及回條」範例)

108 學年度演辯社校外聯合迎新活動

家長同意書

壹、活動名稱：新興陶淵明,聖春永百和

貳、活動目的：藉由團體活動的方式讓高一新生藉由闖關活動訓練口語表達能力，能夠理解演辯社的活動內容及學習簡單的辯士技巧

參、活動時間：108 年 9 月 22 日(日)早上 8:00~下午 16:00

肆、活動地點：大佳河濱公園(大直橋西側至中山橋東側間)

伍、主辦單位：成淵高中、百齡高中、中和高中、復興高中、明倫高中、永平高中、永春高中、新北高中、聖心女中 演辯社

陸、活動內容及辦法：

8:00-8:30	各校從集合點帶往大佳河濱公園
8:30-9:30	幹部致詞、破冰時間
9:30-12:00	闖關活動
12:00-13:00	午餐時間
13:00-14:30	闖關活動
14:30-15:00	幹部致詞、回饋時間、宣布獲勝小隊
15:00-15:45	水球大戰
15:45-16:00	小隊時間、拍大合照-----活動結束

柒、注意事項：請家長詳閱「聖心女中社團參與校外活動辦法」，並協助提醒令媛遵守其相關規定，務必注意安全。

捌、聯絡資訊： 社長 高二仁 陳○○ 手機：0908-***-***

社團指導老師 歐陽○○ 手機：0965-***-***

-----請撕下回條，於 9/17(二)前交給社長-----

108 學年度演辯社校外聯合迎新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☐ 茲同意令媛參與本次社團聯合迎新活動

☐ 令媛於當天另有活動安排，不克參加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家長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